

连政发〔2025〕57号

市政府关于潘运学、张长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运学同志任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张长涛同志任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